

证券代码：870259

证券简称：易捷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伟敏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截止2018年9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2,879,205.56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,138,264.98元，资本公积为10,421,365.44元（其

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,421,365.4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)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89 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.11 股(其中以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1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)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5】101 号)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